

轿车凌晨冲进人行道撞断立杆

事发岱宗坊西侧,支撑监控探头的立杆一分为二

本报泰安9月17日讯(见习记者 刘真) 17日凌晨一点半左右,岱宗坊牌坊西侧一处监控摄像探头立杆被撞断。据目击者称,一辆轿车在红门路由北向南行驶,直接冲到人行道上把监控探头立杆撞断。

“我就在店里面住,出事时间大概在凌晨一点半左右,一辆小轿车由北向南行驶,车开到牌坊这里冲上人行道把监控摄像探头上立杆撞断了。”一目击者说。

在现场可以看到,监控探头立杆底部已经被撞成90度,

上半部分斜躺在绿化带的边上,电箱里面的电线露在外面,绿化带旁边还散落着汽车前保险杠残损的部分。路上也没看到刹车的痕迹,人行道边缘的大理石已经缺损了一小块。“当时车速很快,车头已经撞凹进去了。”一上山打水的目击者说。

“这里往北就是红门,经常有一些来旅游的外地车从北面开过来,由于路况不熟悉,还一路下坡,到这个地方也不减速。”周围一家饭店老板说。



监控探头立杆被撞断。本报见习记者 刘真 摄

请K歌钱不够 敲诈工友七千

本报泰安9月17日讯(记者 邢志彬 通讯员 王超 孙守泉)

宁阳一男子在江苏打工时,邀好友吃饭唱歌花费3000多元,付不起账竟勒索同桌工友7000元,还威胁他卖肾。15日,该男子到埭城派出所投案自首。

23岁的孙某是埭城镇普通农民,在江苏省昆山市打工,经常到饭店和歌厅消费,近5000元的月工资几次就全花掉。今年8月的一天晚上,孙某再次邀请工友到饭店聚会,并叫上一名河南籍工友小王作陪。酒后又去KTV唱歌,到凌晨2点多结账时竟消费了3000多元。

孙某身上仅有300多元现金,工资卡中不到千元,结不了账不让走,向好友借钱又怕丢面子。孙某把小王叫到一旁让其结账,小王不肯,孙某挥拳就打,并威胁小王如不结账就把他拉去卖肾。

小王只好付清了3000余元的消费,又被孙某拿走身上的4000元现金。事后孙某感到害怕,躲了起来并逃回老家藏匿。埭城派出所接到江苏昆山市警方协查通报后,多次上门做孙某家人工作。15日,孙某到埭城派出所投案自首。目前,因涉嫌敲诈勒索罪,犯罪嫌疑人孙某已被江苏警方带走。

分家八年不给赡养费 老父母把儿子告上法庭

本报泰安9月17日讯(记者 侯峰 通讯员 张广岭 陈忠海)

东平一男子2006年与父母达成分家协议,同意分家之后履行给予父母赡养金、取暖煤等义务,可之后男子却一直不履行赡养义务,无奈之下,父母将其告上法庭。近日,东平县法院对此案作出宣判,判决男子履行赡养义务。

东平的王某和张某生有四儿一女,2006年2月,老两口与四个儿子达成分家协议,其中对以后如何赡养老人作了规定,根据协议,每个儿子每月交现金50元,每年交取暖煤

300斤。父母的地在没有分开之前不凑粮食,地分开后每人每年交小麦300斤,玉米100斤。兄弟四人每人各走一年亲戚(老亲戚的一切花费平均分)。两位老人看病医药费兄弟平均分。每月一号交清当月的养老金50元等。

协议的内容对四个儿子的要求并不高,协议达成以后,其他子女一直履行赡养义务,可唯独老人的第三个儿子张某某没有完全履行赡养义务。无奈之下,两位老人在2014年6月将三儿子张某某告上东平县人民法院,称张某某

平时对他们不管不问,他们现在无劳动能力,无任何经济收入,没有生活来源,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,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按赡养协议给付赡养费用。东平县院立案受理后,依法进行审理,被告张某某经法院合法传唤后,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,拒不到庭参加诉讼。

东平县法院审理后认为,赡养老人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,也是公民应尽的法定义务,有行为能力的人不得以任何的理由拒绝赡养老人;无劳动能力或生活困难的父母,

有要求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,在本案中,因两位老人年事已高,其个人收入不足以满足生活需要,且与子女签有合理赡养协议,被告张某某作为二原告的子女,依法应按照协议履行赡养义务,故二原告要求被告依协议给付赡养费用的请求,法院予以支持。

近日,东平县法院作出判决,被告张某某自2014年6月1日起每月支付原告王某、张某赡养费50元,每年取暖煤300斤,其它事项按协议的相关条款履行。